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JSSY20250710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1014号

预算金额：40.00万元

甲方：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长沙瓦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5015（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3850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安装耗材、安装配件及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费、人工费、水电费、售后服务费、免费质保期服务费、保险费、各种规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用、安全风险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3）项：

（1）预算控制金额；（2）专户管理资金；（3）其他资金；（4）预算管理资金暂存；（5）专户管理资金暂存；（6）收入退库；（7）专项专户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其他方式 单位资金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1）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付清尾款。（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完成验收，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承诺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计之阳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张艳

电话: 158632995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签约地点: 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

